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馬小字第64號

原告 許迺富

被告 許迺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9日17時40分許，在澎湖縣○○市○○路00巷0號住處2樓，因與原告就遺產處理問題發生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手臂勒住原告脖子，原告於掙扎中與被告雙雙摔落樓梯間，惟被告仍未鬆手，而一手勒住原告脖子、一手拉扯原告將之往樓梯地面撞擊，致使原告受有頭部、軀幹、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被告因此經本院馬公簡易庭以112年度馬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犯傷害罪確定。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受傷程度輕微，請求之慰撫金過高，我只願意賠償1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慰撫金
02 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03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
04 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05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
06 參照）。

0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馬公簡易庭112年度
08 馬簡字第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前揭行為犯傷
09 害罪，經本院判處拘役30日乙節，亦有前開刑事簡易判決在
10 卷可稽，復未據被告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核被告本件傷害
11 行為，當屬對原告身體權之不法侵害，則原告依前開規定，
12 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13 審酌被告加害之手段、情狀、原告所受身體傷害及精神上所
14 受痛苦程度及兩造經濟狀況（詳本院限閱卷稅務電子閘門資
15 料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6 金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應准
17 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19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22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2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2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436條第
26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7 供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31 法 官 費品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3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0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蓁